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王瓏皓
　　秦毓美
被　　告　王益群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王益群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綽光
　　法　官　洪珮婷
　　法　官　王榆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吳進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